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借款用途：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约定，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规定，并符合银行按相关规定

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2、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